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26號

再 審 原 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

再 審 被 告 益碩資訊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玉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9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國115年2月14日114年度再易字第9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再審原告於115年3月3日收受該判決，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是再審原告於115年4月1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已遵守上開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起訴請求伊給付工程款，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66號確定判決（下稱766號確定判決，下稱該事件為766號事件）對伊為不利之認定，伊對7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第一次再審之訴），經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下稱44號確定再審判決）駁回後，伊再

01 對44號確定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經本院114年度再易
02 字第99號（第二次再審之訴，下稱99號再審事件）確定判決
03 （下稱原確定判決）予以駁回。惟第二次再審之訴係調取76
04 6號事件卷宗後，始行判決，自應行言詞辯論，原確定判決
05 逕以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駁回第二次再審之訴，顯
06 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又766號確定判決有
07 未適用誠信原則之違誤，判決理由亦有缺漏，且有判決不備
08 理由之違法，99號再審事件對各該違法均未予審認，即以原
09 確定判決駁回伊第二次再審之訴，顯已違法。爰對原確定判
10 決提起再審之訴（第三次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
11 決、44號確定再審判決，及766號確定判決均廢棄。(二)再審
12 被告在766號事件之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三、再審被告答辯略以：再審原告所為主張均屬法院取捨證據及
14 認定事實當否之範疇，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之
15 訴仍無理由等語。

16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
17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依再審
18 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原確定判
19 決聲明不服之理由，不經調查證據之程序即可認定，即得不
20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予以駁回。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1 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
22 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
23 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
24 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漏未斟酌證
25 據、調查證據欠週、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

26 五、經查：

27 (一)再審原告雖主張99號再審事件（即第二次再審之訴）係調取
28 766號事件卷宗而為判決，自應行言詞辯論，原確定判決逕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以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
30 詞辯論駁回其第二次再審之訴，於法尚有不合云云。惟依原
31 確定判決所載，99號再審事件於115年1月5日行言詞辯論，

嗣於115年2月24日判決，再審原告主張99號再審事件未經言詞辯論即為判決，容有誤會，其據以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自無理由。

(二)再審原告又主張99號再審事件未審酌766號確定判決有未適用誠信原則、未調查其與業主間之契約與兩造間契約應相互呼應之判決理由缺漏，未於判決理由說明其撤回自認與否、效力如何，即以其原自認內容作為裁判基礎之理由不備等違法，即以原確定判決駁回其第二次再審之訴，顯已違法云云。惟第二次再審之訴法院已逐一審究再審原告於第二次再審之訴就766號確定判決所指訴之再審理由，並於原確定判決理由中論述766號確定判決認定A、B項工程款未經兩造合意以190萬元計，報價單實為追加工程款，與工程總額無關，且兩造間契約第5條明定實作實算而非總價承攬，均屬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情事，及再審被告已完成工作得請求B工項100萬元工程款等，屬於法院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暨撤銷自認之主張係屬法院認定事實及判決理由是否詳盡之範疇，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自無再審原告所稱第二次再審之訴未予審酌即為判決之違法。況再審原告所稱766號確定判決忽略以依190萬元履約且再審被告收受無異議之事實，顯有忽略誠信原則適用之違誤部分，實係指摘766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不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另稱之理由缺漏、理由不備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關。依前揭說明，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顯已違法云云，亦無理由。

(三)從而，原確定判決既無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僅據再審原告所述及原確定判決書所載，即可判斷，毋需本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再審原告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2 民事第十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4 法官 吳燁山
05 法官 許純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郭晉良